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1〕70号

当事人：江门市XX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2TUTN0C

法定代表人：黄X敏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中兴四路23号303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8月18日、10月20日、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江门港主城港区江门荷塘货柜码头有限公司1#、2#泊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的多用途码头经营项目正在生产，泊位设计靠泊能力1000吨级，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139项“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项目类别中“单个泊位1000吨及以上的内河港口”，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1年8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2101011、2021年10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2021年11月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查询江门市XX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的填报信息截图、2021年12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多用途码头经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3日

|  |
| --- |
| 抄送：荷塘镇人民政府 |